

- 宪法学
- 法理学
- 刑法学
- 民法学
- 行政法学
- 经济法学
- 婚姻法学
- 国际法学
- 刑事诉讼法学
- 民事诉讼法学

法 理 学

顾问/王国枢
主编/丘恒昌 王德刚

GAODENG
JIAOYU
FALU
ZIXUE
KAOSHI
ZHINAN

高等教育法律自学考试指南

34,001
RHC

高等教育法律自学考试指南

法 理 学

顾 问：王国枢
主 编：丘恒昌 王德刚
作 者：丘恒昌 王 静
阴存欣 王兄连

法 律 出 版 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法理学/丘恒昌,王德刚主编, - 北京:法律出版社, 1999. 1
(高等教育法律自学考试指南)

ISBN 7-5036-2678-X

I. 法… II. ①丘…②王… III. 法理学 - 高等教育 - 自学考试 - 学习参考资料 IV. D90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8)第 36881 号

出版·发行/法律出版社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北京宏伟印刷厂

开本/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/4.75 字数/114 千

版本/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/0,001—8,000

社址/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(100073)

电话/63266794 63266796

出版声明/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。

书号:ISBN 7-5036-2678-X/D·2386

定价:8.00 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本社负责退换)

出版说明

自学教材科目多，内容庞杂，而自学考试难度大，要求高，考核范围广，在短期内顺利通过考试确非易事，因此，我们于1997年3月出版了《高等教育法律自学考试指南》一书，面世后，受到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，并给我们提出了一些良好的建议。应广大读者的要求，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书。

本套书在原书的基础上按自考科目分成若干本书，该修订的科目按照新的法律规定作了修改，并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练习题的内容，每本书的最后附以近年来自学考试习题及答案。

本书的宗旨，是将各门学科的“命题焦点”归纳整理，并且用最简洁、最精炼的语言将其呈现在读者面前。为了实现这一宗旨，本套书以教学大纲为基础，以历年来自考试题为依据，整理出每门课程的精华。每门课程以教材章节为序，每章包括四部分：(1) 考核要点，即该章经常考核的范围；(2) 核心内容，也就是该章的“命题焦点”；(3) 核心练习，将一些重点内容以习题的形式出现，以加深读者印象；(4) 练习答案。

本套书的作者都是长期担任法律自学考试的教学辅导工作的人士，这套书是他们长期自考教学经验的总结。

本套书突出了指南的特点，不尚大而全，但求短而精，与其

他辅导书最明显的差异是“一书在手，要点全有。”愿它能助广大法律专业自考考生一臂之力。

编 者

1998.9.

目 录

□第一编 导论及法的一般原理	(1)
考核要点	(1)
核心内容	(1)
本编练习	(12)
本编练习答案	(21)
□第二编 私有制社会的法	(23)
考核要点	(23)
核心内容	(23)
本编练习	(30)
本编练习答案	(36)
□第三编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	(37)
考核要点	(37)
核心内容	(37)
本编练习	(45)
本编练习答案	(50)
□第四编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	(53)
考核要点	(53)
核心内容	(53)
本编练习	(66)
本编练习答案	(71)

□第五编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	(73)
考核要点	(73)
核心内容	(73)
本编练习	(81)
本编练习答案	(89)
□第六编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	(91)
考核要点	(91)
核心内容	(91)
本编练习	(109)
本编练习答案	(120)
模拟自测题及答案	(122)
模拟自测题(一)	(122)
答案要点及提示(一)	(126)
模拟自测题(二)	(127)
答案要点及提示(二)	(132)
附录:近年法理学自学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	(134)
1996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理 学试卷	(134)
1996 年上半年全国自学考试法理 学试题参考答案	(139)
1997 年上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 理学试题	(141)
1997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 理学试题参考答案	(146)

第一编 导论及法的一般原理

第一章 导 论

【考核要点】

了解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,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,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,法学研究的方法,以及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、课程体系和学习意义等问题,从而对法学学科和法学基础理论课程的轮廓有所了解。

【核心内容】

一、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

(一)法学的研究对象

法学又称法律科学,是一切专门以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。它是一门社会科学,有鲜明的阶级性、政治性。

(二)法学体系

法学体系,指法学是由它的各个互不相同、但有联系的分支学

科构成一个相互作用的有机系统。

二、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

1. 对法与经济关系的认识不同。前者认为法归根结底由经济因素决定,而后者否认经济对法的决定作用。

2. 对法的本质认识不同。前者认为,在阶级对立社会中,法的本质首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,后者则认为法是“超阶级”的。

3. 对法的历史性认识不同。前者认为,阶级意义上的法是和人类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,后者则认为法是超历史的、永恒存在的。

第二章 法的概念

【考核要点】

法律一词的含义、法的本质、现象、作用、渊源。本章属重点章节。

【核心内容】

一、现代汉语中对“法律”一词广义和狭义解释

广义的法律,是指法律的整体,包括宪法、法律、法规等。

狭义的法律,通常指一国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。在我国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。

二、阶级对立社会的法首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

1.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《共产党宣言》和《德意志意识形态》这些著作中在分析资产阶级和私有制社会的法时,都曾指出这些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。

2. 阶级对立社会,是专指私有制社会,即奴隶社会、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。

3. 统治阶级的意志,是指统治阶级作为一个整体的意志,而不是统治者个别人的意志或任性,或各个人的意志的机械相加。

这种整体意志一般是由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、集团来集中的。

4. 从制定法律的人的阶级属性则可看出,制定法律的人在制定法律时,并不单纯仅代表他们个人的意志,而实质上是代表他所归属的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。

5. 法的主要社会作用说明,法首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。尽管阶级对立社会的法需要调整各种社会关系、调整各种利益关系,当法在发挥作用时,总是在维护统治阶级作为一个整体的、长远的、根本的利益前提下,来调整各种社会关系或利益关系的。

因此,从实质上说,在阶级对立社会中,法的主要功能和作用是维护统治阶级在政治、经济方面的统治,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。

三、法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基本特征

1.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

注意点:

(1)一般说,法是由法律概念、法律原则、法律技术性规定以及法律规范四个要素构成。而法律规范是法的主要组成部分。从逻辑上讲,每一法律规范,是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个部分构成。

(2)法律条文与法律规范的关系。法律规范在成文法中是通过法律条文来体现的。但二者并非完全是一一对应的关系。而是一对一;或一对多;或多对一的关系。

(3)法的各种分类:按规范的行为模式可将规范分为授权性、命令性和禁止性三种规范;按效力的强弱程度可将规范分为:强行性规范、任意性规范;按规范的内容可将规范分为确定性、委托性和准用性三种规范。

2.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

注意点:国家创制法的形式有两种:制定和认可。

3. 法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

注意理解:法律上规定的权利义务与其他社会规范所规定的

权利义务的不同。

4.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

四、法的作用

1. 法的作用分成两个方面：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。

2. 法的规范作用分成五个方面：指引、评价、预测、教育、强制。

3. 如何认识法的社会作用？

在阶级对立社会中，法的社会作用大体可以分为两个方面，一是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，这是法的社会作用的核心。二是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。

五、法的分类

1. 国内法和国际法

是根据法的创制主体和适用主体的不同而作的分类。

2. 根本法与普通法

是根据法律效力、内容及制定程序的不同而作的分类。在一国中，除了宪法属于根本法之外，其他法律都属于普通法。

3. 一般法与特别法

主要是根据法的适用范围的不同而作的分类。

4. 实体法与程序法

是根据法律内容的不同而作的分类。

5.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

是根据法的创制和表达形式的不同而作的分类。

第三章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

【考核要点】

认识法与经济、国家、政治、道德、宗教和科学技术之间的相互关系,进一步认识法的本质、特征和作用。其中法和道德的关系多次以问答题的形式出现,法和经济基础、法和生产力的关系容易混淆,常见于判断题,法和科学技术的关系最好以简答题的形式来掌握。

【核心内容】

一、法与经济的关系

注意点:在法同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联系中,它与经济的联系是最根本的联系。

(一)经济基础对法的哪些作用

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,由经济基础决定。经济基础决定法,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:

1. 法的产生决定于经济基础

经济基础的核心是生产资料占有制形式。而法正是随着经济的发展,出现私有制以及与其相伴随的阶级分化、国家的产生而产

生的。

2. 法的性质决定于经济基础的性质

阶级对立社会的法,总是反映经济上、政治上居于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意志。

注意点:经济基础对法的性质的决定作用是从根本上、归根结底意义上讲的,这并不否认其他因素对法的影响。

3. 法的内容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经济基础

法的内容总是要符合一定经济关系提出的要求、适合经济基础的性质,也只有这样,才能真正发挥法的作用。

4. 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也决定着法的发展变化

无论是经济基础发生质的变化,还是量的变化,法也必然会随之发生相应的质变或量变,以适应新的经济基础的需要。

5. 经济基础对法的决定作用是一个复杂的过程,在二者之间存在着一系列复杂的中间环节或层次,可能导致法和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情况。但经济基础决定法,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。

6. 正因为上述原因,在立法时就必须注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实际条件;注意使法律适应经济条件的变化。

(二)法如何反作用于经济基础

1. 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,不仅反映经济基础,而且也积极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,通常讲服务于经济基础。

2. 这种服务作用主要体现为:在法律上确认、保护和巩固经济基础,并促进其完善和发展等。

3. 法对经济基础有积极反作用,但这种作用对社会的发展的进步来说,并不都是积极的和进步的。当法为新的先进的经济基础服务时,法对社会的发展就有推动作用,而当法为旧的落后的经济基础服务时,就成为阻碍社会发展的力量。

(三)法对社会生产力发展有何作用

1. 一般来说,法的性质和生产力发展之间的关系是以经济基础的变化为中介的,法对生产力的作用,也是通过对经济基础的作用,间接地发挥作用的。

2. 某些情况下,法和生产力发生直接联系。

3. 法对生产力的这种直接联系仍然受到法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的制约,法能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,仍然必须取决于它所维护的经济基础能否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。

二、法与政治的关系

注意:理解和掌握法与政治的相同点以及相互作用。

1. 法和统治阶级的政治具有共同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,都属于同一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。

2. 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,政治的核心是国家政权问题,因此不可能有“超政治”的法。

3. 与法相比,政治占有主导地位。经济基础的要求首先反映在政治上,政治通过政策指导法的制定和实施;法是表现政治的一种形式,它反映并服务于政治。

注意:法与政治的区别。

1. 从整体上看,政治的外延大于法。法反映政治,但政治并不仅仅反映在法上,它还反映在其他的上层建筑现象上。

2. 政治和法律具有内容和形式的关系,但并不是说每一项法律都反映政治要求。法律除了直接调整政治关系外,还调整其他方面的社会关系,如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。

三、法与道德的关系

(一)如何理解法与统治阶级道德的一致性

1. 法与统治阶级道德具有共同的经济基础、阶级本质和思想基础,在基本原则上也有一致的地方。

2. 法与统治阶级道德还相互渗透。法不仅体现统治阶级道

德的精神,还往往直接赋予某些道德规范以法律效力。

3. 法与统治阶级道德都有调整和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,二者相辅相成共同为统治阶级服务。

注意:在阶级对立社会中,法与统治阶级的道德是一致的,但与被统治阶级的道德,本质上是相互排斥的。

(二)道德与法的区别

1. 它们属于上层建筑的不同范畴,法属于制度范畴,道德属于意识形态范畴。

2. 形成和表现形式不同。

3. 规范内容不同,法律既规定权利,也规定义务。而道德侧重于规定义务。

4. 规范结构不同。法律规范的结构很严谨、具体,而道德规范较原则,对违反道德的行为也没有规定具体的制裁措施。

5. 调整范围不完全相同。两者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可以说是一种交叉关系。

6. 保证实施的力量不同。法主要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的,而道德主要是由人们的内心信念和舆论等来保证实施的。

四、法和科学技术的关系是什么

(一)科学技术的发展对法的调整范围和方法有深刻影响

1. 科学技术的发展扩大了法的调整范围。

2. 科学技术改善法律调整机制,有助于提高法律调整功效。

3. 同违法犯罪进行斗争手段发生变化。

4. 先进的科学技术适用到法学上,促进法学现代化。

(二)法对调整科学技术活动的作用

1. 运用法组织科学技术活动。

2. 法是鼓励科技发明创造的重要手段。

3. 许多技术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。

4. 法确认科学技术活动和服务方向。

第四章 法发展的一般规律

【考核要点】

本章核心内容多见于选择、判断、填空等。此外“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与法律规范有哪些区别?”一题常见于简答题。

【核心内容】

一、法产生的原因

一是经济根源,即生产力的发展,社会的分工和商品交换;一是阶级根源,阶级和阶级斗争。但经济根源是主要的,根本的。

二、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与法律规范有哪些主要区别

1. 产生方式不同:原始社会规则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自发地形成的;法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。
2. 反映的意志不同:原始社会规则反映的维护氏族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;法是以国家意志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,服务于统治阶级的利益。
3. 保证实施的力量不同:原始社会的规则凭借人们内心的信念,氏族首领的威望来保证遵守。法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。
4. 目的不同:原始社会的规则是通过调整人们行为来维护人们相互协作、平等互助的关系和社会秩序;法首先维护阶级统